

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文件

材料发〔2019〕5号

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关于印发 《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研究生转学科 (专业)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系(中心):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,现将《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研究生转学科(专业)实施细则》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
2019年12月16日

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研究生 转学科（专业）实施细则

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研〔2019〕84号）文件有关条款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转学科（专业）申请流程

学院接收研究生转学科（专业），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》（2019年8月发布），经原导师同意转出，由接收学科责任教授组成学科考核小组，（组员由包括拟接收导师在内的5名相关专业副教授以上专家组成，并设立秘书老师一名），召开考核小组会议，审核申请人转学科（专业）的原因，研究方向是否符合转入学科（专业）的研究方向，及申请人转入后的培养计划（应包含但不限于已修学分、开题完成情况、中期完成情况、培养环节完成情况、后续培养计划、预计毕业时间）等。

考核小组成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获考核小组专家半数以上同意意见后，方可做出同意转学科（专业）的决定，经组长签字后报学院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学院将研究生的申请材料和考核结果于学院网站公示，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二、申请人应按转入后学科（专业）的培养方案，重新制定培养计划，毕业和申请学位均符合转入后的毕业标准和

学位标准。学制按转入学科(专业)的学制执行(录取当年),
入学时间不变。

三、研究生转学科(专业)的同时需要转导师的,还需符合以下要求:

(一) 转入导师应具备研究生所在学科(专业)当年的招生(指导)资格;

(二) 转入导师应满足导师名下在籍研究生人数的相关规定;

(三) 未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的新上岗导师,原则上每学年最多转入一名同层次研究生;

(四) 在同一学年内,每名导师原则上最多转入两名同层次研究生;

(五) 研究生新生在入学的第一学期内不得申请转导师;

(六) 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允许更换一次导师;

(七) 研究生结业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导师。

对于因原导师调离、退休、去世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导师的,不受上述(二)至(七)款的规定限制。

四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允许转学科(专业):

(一)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(如通过破格录取、参加单独考试录取的研究生等),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;

(二) 已通过硕博连读选拔但未取得博士学籍的硕士研究生;

- (三) 专业学位研究生转为学术型研究生的;
- (四) 处于入学第一学期内的研究生新生;
- (五) 已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;
- (六) 在校期间已转过学科(专业)的。

五、研究生院每年春季学期校历第 13-14 周、秋季学期校历第 16-17 周集中受理研究生转学科(专业)。材料学院受理时间为春季学期校历第 12 周、秋季学期校历第 15 周,请审核小组秘书老师将研究生的申请材料、考核小组意见交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,学院给予受理。

六、研究生转学科(专业)后,于下一学期初按新学科(专业)注册报到、培养。

七、其他未尽事宜按照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(研〔2019〕84号)文件条款执行。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: 1. 材料学院研究生转学科(专业)考核表
2. 材料学院研究生转学科(专业)表决票